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李孟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
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孟翰於106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,073元整未
為清償（消費款32,67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03元整），雖經
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
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2,670元自113年8月21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
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
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

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

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